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3 年感染科契約護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(含)以上護理相關系所畢業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
(三)具護理師及感染管制師證書者。

(四)具護理或感染管制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負責醫院感染管制推動及品質管理。

(二)全院感染監測、調查與持續品質改善。

(三)全院傳染病通報作業及追蹤。

(四)院內感染防治宣導、教育訓練與教學。

(五)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防疫措施。

(六)可配合業務調整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1,592 元、專業加給 13,497 元(以 1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50 元(以 1 級計支)，獎勵金另依規定發，每月合計 44,000 元至 46,000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**【請註明應徵 感控契約護理師】**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
4. 護理師及感染管制師證書影本。

5. 護理或感染管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## 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**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**：

1. 學歷 20%：副學士 18 分、學士(含)以上 20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護理或感染管制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 1 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 3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感染管制室廖感染管制師或邱感染管制師(07)751-3171 轉 2126、2283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**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**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